

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发挥专利预审服务对山东省知识产权工作的促进作用，推进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提升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山东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质量和效率，根据《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92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管理办法》（国知办发保字〔2023〕49号）、《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办发办字〔2023〕25号）、《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7号）、《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发保字〔2019〕52号）、《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专利、商标代理行业违法违规行为协同治理办法》（国知办发运字〔2021〕31号）、《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领域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市监知保规字〔2023〕1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保护中心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产业领域的专利申请开展预审服务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备案主体是指通过山东保护中心备案审

核，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备案的企事业单位等创新主体。

本办法所称代理机构是指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并经山东保护中心登记开展专利预审代理服务的机构。

备案主体可自行向山东保护中心提交专利预审申请，也可委托代理机构办理预审相关业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预审是指备案主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之前，由山东保护中心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的预先审查服务。专利预审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条 专利预审服务遵循“公平公正，主体自愿，优质高效，规范有序”的原则。

专利预审服务坚持高质量导向，引导备案主体择优筛选高质量专利提交预审申请，支持高质量专利申请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快速审查通道，从源头推动重点产业专利申请质量提升。山东保护中心作出的预审结论不影响备案主体申请专利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专利预审备案管理

第六条 山东保护中心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对省内属于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产业领域内创新实力强、专利质量好、专利工作诚信度高的企事业单位进行主体备案及动态管理。

第七条 申请主体备案，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登记注册地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

(二) 生产、研发或经营方向属于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的产业领域，且具有自主研发能力；

(三) 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原则上拥有一件及以上由备案主体作为第一申请人申请并已获得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特殊情况应提交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

(四) 无恶意专利侵权、非正常申请专利、骗取专利资助等知识产权领域失信行为或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第八条 申请主体备案，通过山东保护中心预审管理平台注册账号、提交备案申请及以下材料：

(一) 《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服务备案申请表》（加盖公章）；

(二)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上一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研发投入证明材料，特殊情况应提交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四) 在职研发人员情况简介和缴纳社保信息材料（加盖公章）；

(五) 单位联系人姓名、身份证号、邮箱、电话等的材料（加盖公章）；

(六) 创新主体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及授权情况，获得政府部门及认证机构认定的各类资质、荣誉等，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情况等（加盖公章）；

(七)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加盖公章）（详见附件1）；

(八) 其他证明材料。

第九条 根据申请备案主体累计有效专利数量，近三年的专利申请及授权量，专利运用、保护及管理情况，研发创新能力及资质，信用记录等情况，山东保护中心组织开展申请备案主体综合评估，提出拟备案名单，提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复核。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结果，定期公布备案主体名单。

第十条 备案主体应保证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方式等信息的规范性、准确性。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变更备案信息，在办理专利预审相关业务前，提交变更后的备案申请材料、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等材料，相关材料须加盖公章。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备案主体应于七日内在平台及时更新。备案主体应当妥善保存预审管理平台账号信息。

第三章 代理机构登记管理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实行登记管理。山东保护中心对诚信守法、代理质量好，服务水平高的代理机构予以登记。

第十二条 山东保护中心依申请开展登记工作，申请登记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的具有专利代理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或专利代理机构等；

(二)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中状态为“正常”；

(三) 近三年内无违反《专利代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没有被列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市场监管部门确定的经营异常名录；

（四）无专利代理违法、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挂靠、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专利资助、恶意侵犯知识产权等知识产权领域失信行为或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在预审管理平台进行登记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并承诺真实有效：

（一）《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代理机构登记申请表》（加盖公章）；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加盖公章）；

（五）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参照本办法第十条执行。

第四章 专利预审服务管理

第十四条 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应遵守专利预审服务相关管理规定，积极配合专利预审服务工作，及时跟进专利预审服务事项管理。

第十五条 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要自觉遵守各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关于信用建设、知识产权管理等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要自觉遵守《山东省国家知

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快速预审服务承诺书（试行）》（以下简称《承诺书》）和《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快速预审服务申请须知（试行）》（以下简称《申请须知》）的规定，以及山东保护中心关于专利申请及预审的政策要求，不存在本办法“负面行为清单”（详见附件2）中规定的情形。

第十七条 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要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包括但不限于备案或登记申请材料、专利预审申请材料、预审文件自检表（详见附件3）、著录项目变更证明材料、生产研发能力及共同研发证明材料等。

第十八条 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应按要求规范各阶段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及时答复预审意见、按时提交申请号、及时办理登记手续、主动做好专利权转让报备等。

第五章 信用管理

第十九条 山东保护中心对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开展动态监测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根据年度专利预审申请数量及质量情况、配合审查情况、负面行为情况、信用记录情况等进行评估，作为预审服务规范化管理、采取动态管理措施及向有关部门或单位呈报线索的依据。

第二十条 山东保护中心按照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相关要求，持续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应用，建立与有关部门或单位间的信用信息互通机制，根据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的知识产权信用评价工作结果，对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实行动态管理，规范专

利预审服务相关行为。

根据《山东省知识产权领域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被评为 D 类的市场主体，在确定其专利预审资格时严格审查，视情不给予或取消相关资格。

第二十一条 山东保护中心建立“负面行为清单”制度，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定期调整“负面行为清单”。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相关规定、违反本办法专利预审有关要求，存在“负面行为清单”所列负面行为的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包括约谈、暂停服务、取消备案资格或登记资格。

第二十三条 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存在“负面行为清单”所列第一类负面行为之一的，予以约谈。

第二十四条 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受到两次及以上约谈处理或存在“负面行为清单”所列第二类负面行为之一的，山东保护中心将对其暂停专利预审服务半年以上。

期满且相关情形不存在后，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可书面申请恢复专利预审服务。

第二十五条 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备案资格或登记资格，且在三年内不再受理备案或登记申请：

- （一）存在“负面行为清单”所列第三类负面行为之一的；
- （二）因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被暂停专利预审服务，期满后仍存在“负面行为清单”所列负面行为的；
- （三）存在有关部门或单位认定的严重失信行为或知识产权

领域失信行为的，视同属于“负面行为清单”中的负面行为，屡次发生或情节严重的；

（四）其他违反相关规定或严重扰乱预审工作秩序的。

期满且相关情形不存在后，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可书面申请重新备案或登记。

第二十六条 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被认定存在负面行为或被取消备案资格或登记资格的，应告知其相关事实、依据及管理措施。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如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山东保护中心提出异议并提供证明材料，异议成立的，取消处理结果；异议不成立的，维持原处理结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服务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管理办法（修订）》同时废止。

附件 1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我单位郑重承诺：报送预审管理系统的账号注册、主体备案相关申请材料真实、客观、可靠，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无伪造、编造和隐瞒等虚假行为，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负面行为清单

一、第一类负面行为

（一）备案主体与非备案主体共同申请，但无法提供有效的共同研发证明材料的；

（二）代理机构为非备案主体提交专利预审申请的；

（三）备案主体直接提交委托了代理机构的专利预审申请的；

（四）预审阶段无正当理由变更发明人，且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五）提交的专利预审申请明显与备案主体实际生产、研发或经营能力不符，且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六）短时间内提交专利预审申请数量过大的；

（七）代理机构为不同备案主体提交的专利预审申请技术方案明显存在交叠的；

（八）多次（三次及以上，下同）提交明显不属于山东保护中心服务的产业领域的专利预审申请的；

（九）多次提交非 XML 格式的专利预审申请文件或案卷包不完整从而影响预审工作正常进行的；

（十）多次提交撰写质量不高、形式问题过多的专利预审申请，且经过两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十一) 多次提交存在意识形态问题的专利预审申请的；

(十二) 提交的专利预审申请质量不高，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技术方案明显落后、可靠性不足，不具备实际应用合理性的；

2.使用复杂、昂贵技术方案解决简单技术问题的；

3.权利要求的所有技术方案明显属于现有技术或现有技术的简单组合、改变的；

4.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含糊不清或技术问题不合理、不存在的；

5.技术问题、技术手段与技术效果之间明显存在逻辑上的不对应的；

6.技术方案仅为功能性描述或仅仅是设想的；

7.技术方案含混不清致使无法理解的；

8.两件及以上专利预审申请之间仅涉及技术特征的简单替换，未解决实质性技术问题，涉嫌拼凑数量的；

9.属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7号）第三条所规定的任一情形的；

(十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专利预审审查的；

(十四) 对专利预审申请文件过度修改造成技术方案变更，从而导致预审工作需重启的；

(十五) 将已被退回且明显不具备授权前景的专利预审申请再次提交或简单修改后再次提交预审的；

(十六) 预审阶段提交材料或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十七) 在山东保护中心发出预审合格通知书之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正式申请的；

(十八)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与预审合格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十九) 收到山东保护中心预审合格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未按预审合格通知书要求提交正式申请的；

(二十) 提交正式申请后未在受理通知书发文日当日内完成电子缴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山东保护中心反馈申请号及缴费凭证的，因系统原因等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

(二十一) 因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过失，导致通过预审的专利申请不能进入快速审查通道或被移出快速审查通道的；

(二十二) 未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授予专利权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登记手续的；

(二十三) 预审合格后授权的专利，自授权公告日起两年内失效的；

(二十四) 未按要求提交预审文件自检表或预审申请文件出现自检表中问题的；

(二十五) 一年内多次申请找回预审管理系统账号密码的；

(二十六) 存在其他有碍专利预审服务正常开展的不当行为的。

二、第二类负面行为

(一) 备案主体无技术交底书，委托代理机构编造专利预审

申请的；

（二）一年内有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的；

（三）提交专利预审申请材料质量不高，经过两次修改仍达不到预期要求，一年内此类预审申请占其提交专利预审申请的50%以上的；

（四）将已经通过普通途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专利申请提交预审申请的；

（五）通过预审的专利申请未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要求按时办理登记手续导致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

（六）代理机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中处于异常状态，或因违反《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行政处罚结果在公示期的；

（七）干扰或不配合专利预审相关工作的；

（八）存在其他应当暂缓对其提供专利预审服务的不当行为的。

三、第三类负面行为

（一）提交虚假材料的，包括但不限于备案、登记申请材料、专利预审申请材料、著录项目变更证明材料、生产研发能力及共同研发证明材料等；

（二）提交专利预审申请材料质量不高，经过两次修改仍达不到预期要求，一年内此类预审申请占其提交专利预审申请的70%以上的；

(三) 一年内有 2 件及以上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的；

(四) 被通报存在《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77 号）、《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发保字〔2019〕52 号）、《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4 号）等有关文件所规制的不当行为的；

(五) 专利申请文件进入快速审查通道后，多次违反《承诺书》或《申请须知》要求，导致专利快速审查无法顺利进行的；

(六) 备案主体专利申请获得授权后，一年内专利权转让超过五件且未报备或者报备理由不充分的；

(七) 存在重复、故意、恶意专利侵权，假冒专利，骗取专利资助，无资质代理，违规代理，虚假宣传牟利等知识产权领域违法失信行为或其他不良信用记录的；

(八) 备案主体无实体研发经营情况，仅为专利申请载体或仅为专利申请提供便利的，或以提供知识产权服务为其主营业务的；

(九) 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已注销的；

(十) 严重干扰或不配合专利预审相关工作的；

(十一) 存在其他严重不当行为，导致不适合继续对其提供专利预审服务的。

附件 3

预审文件自检表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预审文件自检表

预审文件基本信息		
专利名称		
概括核心发明点(100字以内)		
分类号(具体到小组)		
对比文件公开信息(专利/非专利文件, 2篇及以上)		
自检内容		
类型	自检项目	自检结果 (符合要求请划“√”)
整体要求	1.不涉及《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7号)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2.文本完整: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摘要及附图、说明书、说明书附图(如有)、专利代理委托书(如有)、第一发明人身份证复印件、总委回执(如有)、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表(如有)、遗传资源来源披露登记表(如有)、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如有)。	
	3.申请文件中不应有错别字、误用字、标点符号错误、语句不通顺、语句重复等问题。	

	4.提交了与 XML 文档一致的 PDF 格式预审申请材料。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1.发明/实用新型名称与其他申请文件的发明名称(包括角标格式)一致；发明名称不应超过 25 个字，必要时可不受此限，但也不得超过 60 个字。	
	2.发明人姓名、第一发明人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准确（第一发明人为外籍或中国港澳台地区，可不填写居民身份证号码）。	
	3.所有申请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准确，地址与邮政编码对应。	
	4.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准确填写专利代理机构名称、机构代码、代理人姓名、资格证号、电话号码，并勾选“声明已经与申请人签订了专利代理委托书且本表中的信息与委托书中相应信息一致”；申请人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准确填写联系人（申请单位工作人员）姓名、通信地址和电话号码。	
	5.已勾选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请求实质审查（仅限发明专利）。	
	6.说明书有附图的，指定一幅最能说明该发明/实用新型技术方案主要特征的附图作为摘要附图。	
	7.已勾选放弃主动修改的权利。	
	8.申请不属于 PCT 申请、同日申请、分案申请、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9.全体申请人或专利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正确有效、清晰无误。	

	10.总委托书备案编号无误（如有），如填写总委托书备案编号，需要在预审系统其它文件中提交备案回执图片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专利代理 委托书	1.多个委托人时，委托人应分行填写。	
	2.电子形式委托书填写的委托信息应与扫描文件一致，并勾选一致性声明。	
	3.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提交委托书。委托书应当写明委托权限、发明创造名称、专利代理机构名称、专利代理师姓名，并应当与请求书中填写的内容相一致。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请 求书	1.发明创造名称与其他申请文件保持一致。	
	2.准确填写第一申请人名称且与发明专利请求书中一致。	
	3.已勾选“放弃主动修改权利”。	
权利要求书	1.主题名称清楚正确，且同一组权利要求主题名称一致。	
	2.一项权利要求只在结尾处出现句号。	
	3.不含流程图、方框图、曲线图、相图等插图；如含化学式或数学式应当清晰，列明相关参数含义。	
	4.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	
	5.从属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引用部分和限定部分，只能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	
	6.权利要求不存在非择一引用、多引多等引用关系。	
	7.权利要求中进一步限定技术特征应有在先引用基础，即特征“所述XXX”，在其引用路径上应包括特征“XXX”。	
	8.权利要求无“优选”、“等”或其他明显会造成权利要求不清楚的表述。	
	9.附图标记应当加括号，并放在相应的技术特征后面，技术术语及附图标记与说明书及其附图保持一致。	
	10.多项权利要求使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序	

	号无重复。	
	11.不应出现“如说明书……所述”“如图……所示”等用语。	
	12.无敏感词或敏感内容。	
说明书	1.说明书包括技术领域、背景技术、发明内容/实用新型内容、附图说明(如有附图)、具体实施方式,且各小标题前无段落号。	
	2.说明书中不含非技术术语、敏感词或敏感内容,也不得有商业宣传。	
	3.说明书中无“在此处键入”的字样;发明申请说明书中无“本实用新型”的表述。	
	4.说明书附图说明与附图对应,说明书文字部分与说明书附图应当一一对应。	
	5.说明书中的公式清晰、无乱码。	
	6.不含流程图、方框图、曲线图、相图等插图;表格应当清晰完整,化学式或数学式应当清晰、列明相关参数含义。	
	7.说明书中采用的英文简写应有本领域公知的明确含义。	
说明书附图	1.有多幅附图的,用阿拉伯数字正确编号。	
	2.附图应当均匀清晰(应当保证在该图缩小到三分之二时仍能清晰地分辨出图中各个细节,以能够满足复印、扫描的要求为准)、足够深,不得着色和涂改、使用工程蓝图或存在水印。	
	3.附图中除了必需的词语外,不应当含有其他的注释;附图的周围不得有与图无关的框线。	
	4.附图中的词语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可以在其后的括号里注明原文。	

	5.不得存在说明书文字部分未提及的附图,附图部分没有的图号不应在说明书中出现。	
	6.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未提及的附图标记不得在附图中出现,附图中未出现的附图标记也不得在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提及。	
说明书摘要	1.应当写明发明/实用新型名称和所属的技术领域,清楚反映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解决该问题的技术方案要点及主要用途。	
	2.摘要文字部分(标点符号、一个英文字母分别算一个字符)不得超过300个字,并且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注意事项:

- 1.自检结果符合要求请划“√”, WORD 版本和扫描版本都为有效。
- 2.受理领域范围:属于海洋或者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具体以分类号为准。自检单位应认真检查并填写自检表,所列自检项目全部符合要求的方可提交预

审。

自检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自检人姓名:

自检人联系电话:

自检日期:

注:自检单位指实际提交单位,即委托代理机构申请的填写代理机构信息

预审文件自检表

外观设计专利预审文件自检表

预审文件基本信息		
外观设计名称		
分类号（应属于保护中心受理范围）		
对比文件公开信息 (专利/非专利文件，2篇及以上) 对比文件填写格式： 专利文件--公开号（专利号）+专利名称 非专利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片、网址链接、书刊信息等。		
自检内容		
类型	自检项目	自检结果 (符合要求请划“√”)
整体要求	1.不涉及《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7号）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2.文本完整：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外观设计图片/照片、简要说明、专利代理机构委托书、第一设计人身份证复印件、总委回执（如有）。	
	3.申请文件中不应有错别字、误用字、标点符号错误、语句不通顺、语句重复等问题。	
	4.提交了与XML文档一致的PDF格式预审申	

	请材料。	
外观设计 专利 请求书	1.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与简要说明中的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一致，且准确、简明地表明要求保护的产品的的外观设计。	
	2.准确填写设计人姓名、第一设计人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第一设计人为外籍或中国港澳台地区，可不填写居民身份证号码）。	
	3.所有申请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准确，地址与邮政编码对应。	
	4.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准确填写专利代理机构名称、机构代码、代理人姓名、执业证号、电话号码，并勾选“声明已经与申请人签订了专利代理委托书且本表中的信息与委托书中相应信息一致”；申请人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准确填写联系人（申请单位工作人员）姓名、通信地址和电话号码。	
	5.正确勾选“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声明”、“相似设计”、“成套产品”、“局部设计”。	
	6.已勾选“申请人声明，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7 条规定的主动修改的权利”。	
	7.准确填写申请文件清单，核实总委托书备案编号等附加文件清单信息，如填写总委托书备案编号，需要在预审系统其它文件中提交备案回执图片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外观设计 图片/照片	1.外观设计没有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妨害公共利益。	
	2.外观设计不是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3.该外观设计不是现有设计（没有通过网络、书刊或销售等方式公开）。	
	4.外观设计视图数量足以表现整体设计要点，并正确名称及其标注。	

	5.图片参照我国技术制图和机械制图国家标准中有关正投影关系、线条宽度以及剖切标记的规定绘制，并一粗细均匀的实线表达外观设计的形状（如提交绘制图片）。	
	6.照片满足：显示清晰、背景单一、拍摄遵循正投影规则、无强烈光影影响、合理使用内衬物（如涉及）的要求（如提交拍摄照片）。	
	7.图片或照片的各视图比例一致。	
	8.如存在细长物品绘制省略中间长度时，正确使用两条平行的双点划线或自然断裂线断开的画法。	
	9.如存在剖视图，剖面线、剖切位置线、符号及方向完整。	
	10.如存在局部放大图，已在有关视图中标出放大的部位。	
	11.组装关系唯一的组件产品有组合状态的视图；无组装关系或组装关系不唯一的组件产品不缺少必要的单个构件的视图。	
	12.透明产品的外观设计，外层与内层有两种以上形状、图案和色彩时，分别表示出来。	
简要说明	1.正确填写外观设计名称。	
	2.准确填写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	
	3.准确填写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	
	4.准确指定一幅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	
	5.简要说明没有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也没有用来说明产品的性能和内部结构。	

专利代理 委托书	1. 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提交委托书。委托书应当写明委托权限、发明创造名称、专利代理机构名称、专利代理人姓名，并应当与请求书中填写的内容相一致。申请人已向专利局交存总委托书的，可以不再提交专利代理委托书原件，而提交总委托书编号及备案回执。	
	2. 申请人有两个以上的，应当由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	

注意事项：

1. 自检结果符合要求请划“√”，WORD 版本和扫描版本都为有效。

2. 受理领域范围：属于海洋或者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具体以分类号为准。自检单位应认真检查并填写自检表，所列自检项目全部符合要求的方可提交预

审。

自检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自检人姓名：

自检人联系电话：

自检日期：

注：自检单位指实际提交单位，如委托代理机构申请的填写代理机构信息